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1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总部研发、营销、运营等办公场所需求，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552.36 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持有的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为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的办公楼（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入住使用），主要负债为股东等比例投入的建设资金，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前述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 4.65% 调整至 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注：根据天融信网络和傲天动联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若傲天动联需要投入的建设相关的所有资金超过当时测算金额，超出部分形成的债权亦由天融信网络继受），亦按照年利率 3%计算利息费用。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 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2、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1868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宽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 5 号楼 501-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南侧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极傲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6,000 | 50.00% |
| 2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50.00% |
| 合计 | | 12,000 | 100.00% |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极傲天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2,148.76 | 102,497.43 |
| 净资产 | 9,084.01 | 11,123.6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41.21 | 6,356.21 |
| 净利润 | -2,039.63 | -356.00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太极傲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天融信网络拟将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 4.65%调整至 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 4.65%调整至 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亦按照年利率 3%计算利息费用。本次利率调整系参照近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拟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天融信网络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含目前已继受的债权和未来可能新继受的债权）调整至按照年利率 3%计算利息费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按照各方主体签订的相关文件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率调整系根据市场整体利率走势作出的合理安排，调整后的利率水平更符合目前市场利率状况。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 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自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太极傲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租赁的总金额为 2,418.92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披露。

2、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融信网络以 91,552.36 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傲天 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上述债权自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1,234.7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本息合计 43,979.26 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太极傲天拟签署的《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1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1.0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1.0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04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1.05 |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 | |
| 1.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1.07 |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 2.00 | 《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以及《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1.00 需逐项表决，子议案 1.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1.0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1.0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4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 | | |
| 1.05 |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1.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1.07 |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8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上述第 1-7 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总部研发、营销、运营等办公场所需求，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552.36 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持有的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为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的办公楼（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入住使用），主要负债为股东等比例投入的建设资金，另一持股 50% 的股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双方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前述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 4.65% 调整至 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注：根据天融信网络和傲天动联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若傲天动联需要投入的建设相关的所有资金超过当时测算金额，超出部分形成的债权亦由天融信网络继受），亦按照年利率 3%计算利息费用。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 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本议案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9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七十九条 ……<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第七十九条 ……<br>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 2 | 第八十二条 ……<br>（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r>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br>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五）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 | 第八十二条 ……<br>（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 |
| 3 | 第一百零六条 ……<br>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br>（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本条第三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br>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r>…… | 第一百零六条 ……<br>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br>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br>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r>…… |
| 4 | 第一百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 | 第一百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 |
| 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6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br>……<br>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br>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br>……<br>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表意见。<br>（五）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披露<br>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6）如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r>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r>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br>……<br>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br>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br>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